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3]18号

一、邢台隆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人造板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北园，邢台泽诚纺织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3.15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邢台泽诚纺织有限公司现有车间，拟建人造细木工板生产线1条，人造胶合板生产线1条，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19台(套)，并配套建设废气、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8万立方米人造板。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3]10号文件、河北内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意见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建议做好清掏转运记录台账。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涉VOCs排气口需配套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外排废气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外排废气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产生的危废需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台账。

5、防渗区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防腐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渗防腐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杜绝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6、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3年5月16日

